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靜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得獎名單、遴選資料通過初審學校名單（A55000000A109610099302-1.pdf、
A55000000A109610099302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校訂課程計畫成果發表會暨109學年度基礎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申請本會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學校客語相關課程之廣度及深度，鼓勵學校參與教案開發，並提供優良教學模組，辦理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，再透過成果發表會予以表揚，達到引領倡導及交流觀摩之目的。又為協助申請「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學校修整計畫內容，於109年8月24日至25日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辦理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校訂課程計畫成果發表會暨109學年度基礎工作坊」。



三、前揭遴選案計57所學校通過初審，其中獲選特優之學校計10所；優等之學校計17所；入選之學校計28所，獎項及獎勵方式如下(名單如附件)：

(一)特優：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獎座乙座及獎狀(含學校及個人)乙紙。

(二)優等：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狀(含學校及個人)乙紙。

(三)入選：頒發獎狀(含學校及個人)乙紙。

四、請申辦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加旨揭成果發表會暨基礎工作坊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GeBqq14uT2RZz439>)，得由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等組成團隊(每校2~4人為原則，詳細活動流程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案通知)。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校申辦計畫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請於109年8月30日前，備妥獲獎學校獲得獎金之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學校匯款帳戶資料，俾利本會辦理後續撥付獎金事宜。

六、另，為鼓勵學校參與遴選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前揭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，且遴選資料通過初審之學校，得以遴選資料取代「108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經費核銷需繳交之成果報告書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張素貞教授研究室)、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

2020/08/17
14:38:46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